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84號

原告 趙信豪（即趙國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
趙御妍（即趙國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被告 陳香樺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

黃章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。惟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之時價定之，不以其券面額為準。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91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泰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賀公司）之普通股69萬股、泰成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成公司）之普通股5萬股，而泰賀公司、泰成公司最近一年度即113年之權益總額（即資產淨值）依序為5億5,726萬9,327元、2,034萬1,727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依序為3,000萬股、100萬股等情，有該二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、資產負債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8、40、62、64頁），換算泰賀公司、泰成公司每股淨值依序為18.58元、20.34元（泰賀公司部分之計算式： $5\text{億}5,726\text{萬}9,327\text{元} \div 3,000\text{萬股} = 18.58\text{元}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；泰成公司部分之計算式： $2,034\text{萬}1,727\text{元} \div 100\text{萬股} = 20.34\text{元}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），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83萬7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18.58\text{元} \times 69\text{萬股}) + (20.34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萬股}) = 1,383\text{萬}7,20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

01 第一審裁判費15萬2,2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2萬805元
02 後，尚應補繳13萬1,4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吳念媛